**广新黄埔新质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_Toc20668124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206681249)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_Toc206681250)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_Toc20668125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_Toc206681252)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_Toc20668125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9](#_Toc20668125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2](#_Toc20668125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206681256)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4](#_Toc206681259)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3](#_Toc20668131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4](#_Toc20668131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5](#_Toc20668131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新黄埔新质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项目内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协助配合消防验收等所涉及各专项验收合格，包通过竣工验收。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合格。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
| 8 | 2.2 | 工期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各期具体进场开工时间。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安全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之前。**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其中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3、投标人如存在投标须知通用条款16.5所述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 15 | 5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地点：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盘时间：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递交地点：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满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60%）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格式）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9,974,615.20**元**（投标报价超过限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397,215.61元，暂列金额为 6,038,202.75元，暂估价为3,425,000.00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7]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7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7家的）。~~  ~~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61,977,153.68元（按最高投标限价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款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款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U盘不得加密。光盘/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U盘，并按光盘/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无）** |
| 38 |  | 补充 |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给招标人；包括用Microsoft Excel软件、广联达软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
| 39 |  | 补充 | 温馨提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 40 |  | 补充 | 本项目清单计价说明与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解释，当两者有矛盾时，解释顺序以清单优先于说明。清单计价补充说明详见附件 |
| 41 |  | 补充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自拟）；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注：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九、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

（16）其他文件（如有，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4技术标评分证明材料；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 按照招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的要求填写)。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注：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本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品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U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给招标人；包括用Microsoft Excel软件、广联达软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得分，并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 45.2**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本项目及格分数线为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满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8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二、附件三）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资信（30分） | 企业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指工程造价≥10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  |  |
| 工程获奖 | 9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国家级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只计算房建类质量奖（不含参建），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技术应用、机电安装、装饰类奖项。 |  |  |
| 工程研发能力 | 3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类奖项的：  （1）国家级证书，每个得1.5分；  （2）省级证书，每个得1分；  （3）市级证书，每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  |
| 管理体系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投标人具有其中的2项，得2分；投标人具有其中的1项，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科技创新 | 9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  （1）获得3年或以上的，得9分；  （2）获得2年的，得6分；  （3）获得1年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50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20 |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  **①技术负责人（2分）**  具有10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②质量负责人（2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③安全负责人（2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④造价负责人（2分）**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得1分；  （2）具有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⑤其他专业人员（12分）**  拟派项目其他专业人员包括：测量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建筑材料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建筑机械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1人，均满足配置要求（具备对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每有1人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本小项得分为止。  本小项最高得12分。 |  |  |
|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 30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人的答辩内容，分别从施工管理、施工工艺、施工安全三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切合（详见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强、整体的逻辑思维清晰：得【30,20）分；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人的答辩内容，分别从施工管理、施工工艺、施工安全三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详见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比较符合、应对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较强、整体的逻辑思维较清晰：得【20,10）分；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人的答辩内容，分别从施工管理、施工工艺、施工安全三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详见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基本符合、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落地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的逻辑思维基本清晰：得【10,0）分。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人未参与答辩，得0分。 |  |  |
| 三、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质量控制措施 | 4 | 优：有质量创优方案、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得4分；  良：有质量创优方案/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当中两项的，得3分；  中：仅有质量创优方案/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当中一项的，得2分；  差：无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  |  |
| 安全控制措施 | 4 |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有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4分；  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当中的两项，得3分；  中：仅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当中的一项，得2分；  差：无提供安全控制措施的，得0分。 |  |  |
| 进度控制措施 | 4 | 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控制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日历天或以上完工，得4分；  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控制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4-3日历天完工，得3分；  中：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控制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2-1日历天完工，得2分；  差：无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或进度控制措施的，得0分。 |  |  |
| 资源供应计划 | 4 | 优：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得4分；  良：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当中的两项，得3分；  中：仅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当中的一项，得2分；  差：无提供资源供应计划的，得0分。 |  |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4 | 优：制定了完善的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且承诺确保按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四节一环保”），积极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工作，得4分；  良：制定了完善的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未承诺确保按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四节一环保”），得3分；  中：制定了的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无绿色施工保证体系，未承诺确保按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四节一环保”），得2分；  差：无提供绿色节能施工措施的，得0分。 |  |  |
| 总计 | | 100 |  |  |  |

备注：

1.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1施工业绩：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②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相关指标，则须提供业主出具体其他证明材料。

2、工程奖项：

2.1工程质量奖：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学会）的，还须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3、工程研发能力：

3.1“科学技术类奖”证书：国家级证书及省级证书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为准，市级证书需提供市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为准；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予计分。同一投标人获得多个多次奖项的，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如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不提交获奖扫描件及网址查询页截图的不得分。

1. 管理体系：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分，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查询结果页面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未提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2. 科技创新奖项：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企业或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或科技创新示范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布截图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省级不包含副省级市。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m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5.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5.2人员须根据评审内容相对应提供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获奖证明材料（如有）、毕业证（如有）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年限由毕业证书（大专或以上学历）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

5.3所有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5年7月或以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4项目管理班子答辩要求：

（1）答辩人员到场时间、地点：答辩人员须于评标当天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签到等候，签到时间为评标开始后1小时内；

（2）答辩顺序：按照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

（3）答辩人员现场答辩：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现场答辩环节。按照招标代理现场指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前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清室进行答辩，答辩前，须手持有效的身份证件，经评标委员会视频核实无误后方可进行答辩。

（4）答辩时间要求

①述标内容：述标内容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从施工管理、施工工艺、施工安全三个方面，按评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阐述。

②述标时间：最长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

③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如有）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该单项算术平均分，各单项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8、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专职安全员** | **姓名：**  **证书编号：** |

附件二：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附件四

4.1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工程师注册（或岗位）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4.2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2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3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4 |  | 造价负责人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5、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司承诺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如选用“高于或参照或同等或相当于”品牌或厂商的替代品必须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时我公司须提供充分材料供发包人审核确认才可使用，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具说服力的，视同未达到“高于或参照或相关于”品牌或产品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廉洁承诺书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公司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防止采购活动中发生行贿受贿、侵占、合同诈骗等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我方特向你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签订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于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二）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的各项采购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贵司的利益，不得泄露贵司的商业秘密及合作信息，不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

（三）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四）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五）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

（六）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承担贵司领导、工作人员和亲属的个人花销、个人消费，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亲属的工作安排提供方便；

（七）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公司保密的采购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作采购行为。

（八）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一）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二）我司如发现贵公司与我司工作人员有共同的违法违纪行为，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办，同时对我司工作人员予以处罚，严重时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贵公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四）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我公司应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20%的金额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2.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

3.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取消今后我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四、生效

（一）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届满而终止，贵公司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二）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十：**

保密承诺函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受邀参加贵公司的 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竞）价、□单一来源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兹就有关本项目的保密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对获知的本项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贵公司书面同意或者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本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义务。

专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
| --- |
|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六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编制说明

1）设计文件、立项批文、规划报建文件等相关文件。

2）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3）指导方针：

确保施工工期满足业主要求。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力争提前完成工程任务。

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2、工程概况说明

2.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新黄埔新质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建设单位: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笔村大路78号

4）、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1336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76637.8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3733.99平方米。包含新建建筑：A#厂房、B1#厂房、B2#厂房、C1#厂房、C2#厂房、C3#厂房、E#开关房及保安室、地下室；保留建筑：D#综合楼。

2.2、承包范围及工程量

本施工组织设计所涉施工范围详见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

2.3、气候特征

广州市地处亚热带，属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大部分时间光照充足，雨量大，雨季长，台风和强热带风暴频繁，每年四至九月为雨季，夏秋季有台风袭击。根据这一地区特征，在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除要做好与气象台的联系工作，提前采取措施外，做好雨季防雷及炎热季节施工措施，对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意义重大。

3、施工部署与领导机构

一、施工管理组织架构

为更好完成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应从施工方案、人员设置、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和工程服务等方面全力进行合理的安排和调配。同时在施工中，将从建设单位的整体利益出发，积极与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配合，协调好内外关系及地盘管理，通过有效地对工序、材料、人员进行控制，不仅保证工程质量，而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得到有效保障。通过有效的环保措施，使声、光、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创建安全文明施工的模范工地。

二、施工管理体系

1. 质量管理体系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3. 进度控制体系

4. 安全管理防火体系

三、施工阶段划分

根据设计文件科学合理的进行划分。

四、施工部署

1. 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施工的原则是充分利用平面、空间和时间，进行平面分区，两段流水，多工种立体交叉的施工方法。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提早组织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消防与安装工程的配合以装饰工程为主导。

五、项目施工目标

配备强有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力量，投入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工程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的项目管理，真诚与建设单位合作，以优质高速完成本工程。

1、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确保合格。

2、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工期目标

下达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4、文明施工目标

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4、施工准备工作

4.1、组织施工机具进场

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拟报数据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工具进场，按规定地点和方式存放，并应进行相应的保养和试运转等项工作。

4.2、组织建筑材料进场

根据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制品需要量计划，组织其进场，按规定地点和方式储存或堆放。

4.3、拟定有关试验、试制项目计划

建筑材料进场后，应进行各项材料的试验、检验。对于新技术项目，应拟定相应试制和试验计划，并均应在开工前实施。

5、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5.1、施工进度计划

本项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5.2、施工进议保证措施如下：

1. 重点加强管理，从人才、资金、机械设备及测量检试仪器为重点支持，首先是调配经验较丰富和技术水平较高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管施工员和质量安全检查员等组成强有力的项目经理部班子，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

2. 在施工部署上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施工工作面，调配足够数量且素质较好的工人队组，集中力量打歼来战，快速完成基础等关键项目。

3. 工程安排、方案选择方面采用分段流水均衡插入立体交叉作业施工。

4. 选好影响施工进度的主导工序，关键工作。

5. 施工准备准确及时，要求精、细。做到施工与材料、施工与加工构件、土建主体施工与专业交叉配合同步，按期正点完成施工各分部分项工作。

6. 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成活，避免返工。

7. 积极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对施工进

度干遇到和发现的一些问题，及时研究协调。

8. 自备柴油发电机，原有电容不足或停电时，自己发电，保证施工连续性。

6、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管理

6.1、现场现面布置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从现场接驳引入施工用水。

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施工用电

根据现场实际供电状况，分供搅拌机、铁工对焊机、楼层扎生活区等。其中对焊机需专路供电，以保持电压稳定，保证焊接质量。

施工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现场布置

现场设材料堆放场、办公房、宿舍、门卫、厕所等。

6.2、平面管理

各种机械设备、材料堆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布置，水、电线路必须按平面布置图的要求敷设。

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按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

临时道路要做路基，现场排水沟要求保持通畅。

现场入口处设门卫，并张挂出入制度、场容管理条例、安全制度等。

施工现场的水准点、轴线、控制点，应有醒目标志，并加以保护，任何人不得损坏。

7、主要技术组织措施

7.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

一般要求：

（1）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2）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3）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4）把信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关。

（5）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6）特殊工种，坚持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7）认真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质量评定工作等。

（8）对主要分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

水平标高、轴线的放线（1）本工程对水平标高的准确度要求高，施工过程中要经常检查水准仪，如有误差，要调校后才能使用。（2）利用现场轴线基点放线时，要先行后视检查，证实基点无变动后才能使用。

严格技术档案资料的形成与管理制度责任分工的基本原则是：原始记录资料必须由施工员负责填写，质检员复核签字，有竣工验收资料，并经施工员、质检员及有关负责人签认后再上报。

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9、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10、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

1.本项目部分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为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时需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

2.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1336平方米，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3.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重点难点。

11、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人员数量 | 基本任职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3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在有效期 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具有工作经历5年或以上。 |
| 4 | 造价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含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工作经历5年或以上。 |
| 5 | 质量负责人 | 1 |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作经 历5年或以上。 |
| 6 | 专职安全员 | 3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7 | 测量工程师 | 1 |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5年或以上。 |
| 8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5年或以上。 |
| 9 | 机电工程师 | 1 |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5年或以上。 |
| 10 | 建筑材料工程师 | 1 |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5年或以上。 |
| 11 | 建筑机械工程师 | 1 |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5年或以上。 |

注： （1）人员工作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 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 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 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购买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5年7月或以后）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社保证明。除特别约定外，各岗 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 经发包人方或监理单位考核，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程建设要 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业主方的要求更换或者增加人员，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人员按照缺勤处理。

（5）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审查依据。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招标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